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4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翁美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4,89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6,167元，及自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13,003元，及自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3,061元，及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